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建字第1130025484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中港溪蘆竹一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-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II區)(配合中港溪蘆竹一、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-竹南鎮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hunian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(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)，並繳納複測費用(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)；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30天。

鎮長方進興